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3號

原告 許守壬

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衍琦等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,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2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思辰